

法治护航平安出行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法首次系统性“大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孙鹏程 刘硕)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迎来首次系统性“大修”。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89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67亿人。随着道路交通参与者越来越多、交通问题日益复杂多样,立法的脚步也紧跟时代不断前行。

从破解乱停乱放老问题到破题自动驾驶新情况,从治理“盲驾”“醉驾”“飙车”到根治“开门杀”“暴走团”等乱象……此次道交法修订兼顾安全底线与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便民利民,旨在通过法治护航,让你我的出行更安全、更放心。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座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时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



2026年3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拍摄的小马智行自动驾驶出租车。新华社记者 刘梦琪 摄

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到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鲜明导向。”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

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

心系群众 竭诚为民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学习宣传云南独龙江边境派出所先进事迹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8月26日从中央政法委获悉,中央政法委近日印发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认真学习宣传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独龙江边境派出所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品质,忠诚使命、担当奉献,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稳定,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通知指出,独龙江边境派出所驻守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担负着115公里中缅边境线管控、1997平方公里辖区治安管控任务,辖区独龙族人口占比98.2%,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模范公安单位”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二等功4次、三等功9次。全所民警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推动独龙族实现历史性跨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边境安全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们是新时代“枫

桥经验”的模范践行者,是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心为民奉献的杰出榜样,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守护边疆生态安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优秀典范。

通知要求,要学习独龙江边境派出所忠心向党、信念如磐的政治品格,始终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要学习独龙江边境派出所心系群众、竭诚为民的公仆情怀,自觉践行执法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要学习独龙江边境派出所深耕善治、务实笃行的责任担当,不断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学习独龙江边境派出所不畏艰险、接续传承的奋斗精神,坚决扛起新时代政法战线的职责使命。始终保持共产党人艰苦奋斗、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政法干警的使命担当。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将统一规范

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彭韵佳)国家医保局8月26日发布《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管理等进行统一规范,切实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基本照护需求。

在支付范围方面,意见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原则上按规定支付定点机构提供的评估费用、服务费用,以及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同时,明确区分基本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和情形,原则上不得重复支付。

在支付方式方面,意见明确评估服务以按人次付费为主,护理服务以按时长付费为主,同时区分居家、机

构、社区三种不同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时长计费单元。

在支付标准方面,意见要求综合考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参保人员基本保障需求与长期护理服务供给情况,合理确定护理服务、评估服务的支付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

根据意见,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社会监督、智能监管等常态化监管范围,探索将监管延伸到个人。并加强对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服务收费价格、评估机构评估收费价格的动态监测,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原试点地区要利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完成过渡,确保参保群众待遇稳定衔接。

两部门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

强调应确保来源合法规范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李恒)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和管理,提升临床营养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患者营养支持治疗需求。

本指导意见所称特医食品,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特医

食品需在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的指导下使用。

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健全特医食品使用管理机制,从体制机制角度提出确立特医食品使用管理部门或小组,建立特医食品供应目录及各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特医食品院内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机构在特医食品采购、贮存、销售、使用、召回等院内管理各环节的使用规范。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范特医食品院内使用环节,强调医疗机构内使用时应当确保特医食品来源合法规范、销售区域独立醒目等。

从风险识别到落地保障

海南海法稳评，一站式、全流程为您服务

海南海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65358786 6598600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02 电子邮箱:hfwpp001@163.com